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华县咸水坳安置区保障房小区第三批 保障性住房房源配租公告

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现将位于水寨镇黄井村咸水坳安置区保障房小区（即工业五路与工业一横路交汇处）第三批保障性住房房源配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配租房源

本次配租房源位于水寨镇黄井村咸水坳安置区保障房小区内，房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栋号	房源性质	套数	建筑面积	户型	备注
1	4号楼	保障性租赁住房	68	约 60M ²	二房一厅一厨一卫	

二、申请时间

2026年4月1日开始，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三、配租对象

在五华县城区域工作生活的新市民、青年人和政府引进的各类人才以及按上级有关政策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应纳入保障或优先予以保障的对象（包括初婚初育家庭、户籍无房户、青年群体、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业转移人口、完全失地农民家

庭、已签订安置协议暂未安置的拆迁安置户、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医疗卫生、教育、公交、环卫、物流、家政、物业等公共服务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等住房困难人群。

四、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在县城区域无自有住房（以不动产登记中心查档证明为准）；
2.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均未在本县享受住房保障等优惠政策；
3. 申请人在本县稳定就业或生活；
4. 其他住房困难的群体等。

五、需提供资料

1. 申请书；
2.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不动产（房产）、车辆、工商登记查询结果证明；
3. 申请家庭“三证”复印件（核原件收复印件）：
 - 3.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本（含户主页）复印件；
 - 3.3 结（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书复印件，未婚的提供婚育证明。

六、租金标准

序号	栋号	房源性质	房租标准	物业费	备注
----	----	------	------	-----	----

1	4号楼	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1、6层为6元/平方米/月；第2、3、4、5层为7元/平方米/月。	1.1元/平方米/月 (按租赁合同约定面计收)。	水费、电费、燃气费按实际使用数量自行到相关部门缴交。
---	-----	---------	------------------------------------	-----------------------------	----------------------------

七、配租流程（采取线下申请办理方式）

（一）申请。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户口簿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县住保中心租赁管理组办理（**水寨镇华兴南路61号，即华侨酒店旁边**）。**咨询电话：0753-4323621。**

（二）审核。县住保中心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

（三）公示。申请审核后，结果在县住建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七天。公示期过后，审核结果将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

（四）选房。申请人根据县住保中心电话选房通知后，按电话通知时间持本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到县住保中心租赁管理组选房。

（五）办理入住。申请人在完成选房后，持本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到县住保中心租赁管理组签订正式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办理入住。

八、特别提醒

1.本保障性住房由政府投资建设，出租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居住使用，**只租不售，严禁转租、转借。**

2.本保障性住房申请、配租等相关信息请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县住保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凡以申请保障性

住房为由收取任何费用的单位及个人均属于诈骗行为，申请人可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县住保中心举报。

3.本保障性住房受理审核工作从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第三方办理，任何承诺可代为办理的行为均属于诈骗行为，申请人可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县住保中心举报。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30日

